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重组预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释义”中增加和修改了部分内容。
-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济南安泰、济南安源、济南惠安的股份锁定安排。
-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第八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
- 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一、本次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五、交易后续可能存在的风险”、“九、资产独立性的风险”、“十、拟置入资产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风险”、“十、六、经营业绩到期的风险”、“十七、生产工艺及产品风险”、“十八、技术风险”、“十九、研发失败”、“二十、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二十一、客户集中度风险”和“二十二、‘宏济堂’商号共同使用的风险”、“二十三、外环环境变化风险”。
-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引入神州种植的主要考虑。
-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力诺集团回购长城国泰所持标的资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力诺集团回购长城国泰所持标的资产的情况。
-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科源制药股权质押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科源制药股权质押形成的时点、原因等内容。
-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超过200人”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
-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引入机构投资者”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引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之“（八）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主体等内容。
- 在“第四节置出资产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涉及置出资产相关情况。
- 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

营业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市场供求关系、所属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主要核心竞争力、生产工艺及工艺等内容。

14、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营业务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15、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营业务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经营费用与土地租权的的具体情况。

16、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营业务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环境情况。

17、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四）科源制药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科源制药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值的原因等内容。

18、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五）宏济堂盈利能力分析”、“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五）科源制药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9、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七）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情况。

20、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21、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及其具体数据。

22、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十）收购力诺制药100%股权”中补充披露了科源制药子公司力诺制药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科源制药收购力诺制药的原因、作价情况等内容。

23、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宏济堂2018年不动产增值资产合理性以及部分不动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内容。

24、在“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逐一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等相关规定。

修订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并于当日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详见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3日，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一致同意，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六个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116）。2020年1月16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戴彦彦及戴彦彦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 51.6873%的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0-006）。2020年1月20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为扩大标的公司生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受让四方监管账户，将原投资意向金中的95,000万元转移至四方监管账户中用于扩大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求，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0-007）。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1. 各方于2019年9月24日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之间的合作事宜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了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意向及合作期限（六个月）。

2. 2019年12月24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各方的合作期限延长至六个月；

3. 2019年1月18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甲方将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人民币23亿元；作为对上述意向金的担保，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51.6873%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4. 2019年1月20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另行开立四方监管账户，甲方将投资意向金中的5000万元（该款项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全部2.3亿元投资意向金之中）支付至该四方监管账户内，甲方支付至四方监管账户内的上述资金仅可用于长江医药公司扩大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求。

5. 截至本《补充协议四》签署日，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成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彦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增资及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彦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7.4740万元）。

2. 交易条件：本次收购中涉及资产价值均由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规则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 乙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全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乙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60万元（由于武汉受疫情影响未向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取得股权的公司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彦、北京长江医药